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力銘

被 告 毅欣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朗

被 告 楊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小字第9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 1年7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288元，及其中被告毅欣達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1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楊坤成自民國111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 元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薇莉

07 法 官 蔡志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趙薇莉